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14屆董事暨第7屆監察人第5次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7月26日下午2時。

貳、地　　點：臺灣高等檢察署博一大樓434會議室(臺北市博愛路164號)

參、主　　席：張董事長斗輝　　記錄：莊宜蓁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嘉慧、法務部會計處處長辜常務監察人儀芳、侯科長淯荏、林科員育脩

董　　事：吳常務董事東亮(視訊)、鍾常務董事錦季、周常務董事愫嫻、張常務董事翔閎、林常務董事炳耀、黃常務董事俊棠、黃常務董事秀莊、江常務董事松樺、高董事鳳嬪、曾董事瀚霖、沈董事美利、陳董事天保、陳董事秋郎、朱董事群芳

監 察 人：蔡監察人曉琪、郭監察人清寶

列席人員：陳顧問佳秀、蕭顧問明峰、陳顧問文敏、彭科長洪麗、許執行長瑜庭、蔡副執行長孟勳、唐組長研田、嚴組長昌德、余組長景雯、鄭專員凱夫、高專員瑋婷、江個管師語柔、呂個管師衍緯、莊個管師宜蓁。

伍、主席致詞：

法務部林司長、在座各位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顧問、及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好:

特別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忙碌中撥冗參加，在此由衷感謝各位熱情參與，以及對更保業務支持鼓勵。

本會每年實施保護人數超過1萬2仟人，每年約有9萬人次的服務案量，更生人大部份為經濟弱勢，回歸社會後，更需要我

們提供協助，今年很感謝在座(線上)的吳常務董事東亮捐款110萬元、吳常務董事東亮也和林常務董事炳耀捐贈高檢署「司法之秤」，張常務董事翔閎、陳董事天保各捐贈30萬元，高董事鳳嬪及黃常務董事秀莊也加碼捐贈25萬元，大家以實際行動出錢出力鼎力相助與支持更生朋友，對在座的常務董事及董事的捐贈義舉，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5月20日感謝部長給本人機會，來到更生保護會與各位一起服務，在之前擔任過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對更生保護會的業務並不陌生。我們的服務對象中，大約有一半以上是毒品案件，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更生保護會推出「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未來行政院審查通過「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目前已審查通過，將跨部會結合檢察署、警政署、矯正署、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地方政府、毒防中心等等公部門及民間的團體力量，公私協力，全力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有效降低毒品的再犯率，有關「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等一下會請法務部保護司彭洪麗科長為大家做詳細的說明。毒品問題如果解決了，社會問題就解決一大半，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讓社會能夠更加安定及祥和。

要提升服務的品質，人力提升是先決條件，我們的人力與案件量比率逐年下降，預計從明年1:70到後年會減為1:50，明年我們的毒品個管師增加為60名，後年為84名，透過毒品個管師提供專業協助，幫助更生朋友修復關係，讓他們能夠順利回歸到家庭和社會中。

為了順應市場趨勢及民眾購物的習慣，更生保護會推出「幸運草網路商店街」更生事業群計畫，透過教學協助更生商家將產

品上架，除了增加更生人產品的曝光度以外，也可以減少他們開店的成本支出。網路商店街專業訓練在 7 月 21 日開訓，為期二天技術面和法律面的課程，另外，從這個月 28 日開始每週推出一系列客製化商品製作課程，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多加指導。在疫情期間，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萬事如意，謝謝。

陸、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嘉慧致詞：

張董事長、各位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監察人、監事、顧問，以及更保許執行長與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好。非常榮幸能代表法務部保護司出席今日的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第 5 次聯席會議，首先強調，因為張董事長是我在檢察官工作與行政相關職務的老長官，給予許多指點與關照，是我的良師也是我敬重的老長官，今天榮幸能跟隨張董事長一同參與聯席會議是為榮譽。

稍前張董事長針對更生保護未來工作重點有做一些詳細說明，我想從另個角度來談更生保護的工作重要性，雖然有人說更生人曾經犯過罪，但他享有憲法上的基本權，與一般人民無太多差別，但他畢竟曾經犯過罪，可能對於被害人曾造成傷害，或者對社會造成負擔，因此更生人在失意或挫折的人生道路上，自立復歸難免較為辛苦，除了本身有改悔向上的決心外，更需政府與社會資源的挹注與輔導，協助更生人真正改悔與復歸社會，所以更生保護與觀護的環節相同，雖然為刑事訴訟程序最末端，但對於社會治安的維護卻有最深遠的影響，我在不同場合也舉過相關例子，就以觀護、更生保護和日本為例，日本曾以良好的治安享譽國際，但於 2003 年阪神大地震後治安開始崩壞，到 2006 年達到一個高峰，日本曾做研究發現 60%的犯罪案件，是 30%再犯者所為，故日本政府提出再犯防止計畫，希望透過觀護與更生保

護，協助輔導更生人改悔復歸社會，不但能降低犯罪率，也可改善社會治安，讓日本再度成為世界第一個國家。由此可看出雖然更生保護不為刑事訴訟與審判的核心，但真的是對社會安全與治安維護最深遠的影響。

有關更生保護這份工作千頭萬緒，輔導更生人復歸社會有幾面向必須出力，第一為建立友善社會接納環境，使更生人不再受到歧視，願意有動機改變過去習慣，真正走上社會復歸道路，第二透過更生保護協助修復薄弱或破碎的家庭功能，惟有家人與社區支持，才能真正鼓勵更生人往對的方向走。第三擁有穩定的住所與就業環境，除了協助更生人或老弱殘疾安置、就學、就醫外，提供有工作能力的更生人合適的工作，透過技職的訓練，找到適合的工作以外，有能力者也可協助創業或自營品牌等，都為更生保護的重要工作。

稍前張董事長也提到，借鏡日本再犯防止的經驗，蔡總統於連任後提出了一項政策，於施用毒品方面，因張董事長提到更生人當中有一半是毒品的更生人，若此問題未解決，社會安全網的破洞難以補起，並提出施用毒品的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構想，法務部秉行政院指示下，在張董事指導之下於今年完成草案，希望透過貫穿式的司法保護，使監所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及轉銜，以及復歸社會後的整合系統，再加上建構友善的環境，與防止兒少施用毒品等，希望透過這些作為持續降低毒品的新增人口，使未施用毒品的人口不接觸毒品，更重要對於高成癮再犯者能真正從犯罪角度轉換為變換治療的方向真正戒除毒癮，挽救施用毒品個人與相關被害人，更是解決社會犯罪問題，所以於施用毒品者的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下，加上第二級社會安全網，更生保護在未來更需要擴充量能。

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至今 77 年，於更生觀護輔導協助之下，創造非常令人敬佩的成效，未來有機會在各位董事與監察人

共同挹注之下，更生保護工作的推展可以更加輝煌，透過公私協力，法務部在未來政策上除了配合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與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外，也希望推動更生事業群，讓有心工作的更生人都能找到合適的工作，讓他們能養家活口恢復自信心，擁有穩定的工作後不再走回頭路。

推動這些政策需要資源挹注，因此從今年開始，由當時擔任常務次長的張董事長努力爭取，尤其 110 年度挹注更生保護會 5 千 3 百多萬，其中聘雇 45 名個案管理師，目的為協助更生保護會於業務方面能更加精進，明年度經費繼續擴充 7 千 7 百萬左右，預計聘雇 60 位個案管理師，希望透過新增人員與原有更保工作夥伴共同打拼，將更生保護的工作推向另一個更亮麗的境界，最後代表法務部感謝各位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長期以來無私的奉獻，在更生保護工作上，所做的貢獻與成效，並祝福所有在場來賓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辜常務監察人儀芳致詞：

主席各位董事、監察人、團隊夥伴大家好，剛剛司長已有致詞，我也想表達很榮幸有這機會參加這樣的服務型團隊，在未來參與中，我的加入可對團隊有幫助，希望與大家共事愉快。

柒、會務報告：許瑜庭執行長

詳如會議資料

彭科長洪麗補充回應：

董事長、各位董事大家好，蔡總統多次於公開演說中強調，反毒是政府的第一要務，因此行政院在 106 年間針對毒品問題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修法五大面向，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成功使施用一至四級毒品的新生人口，從 106 年的 14,016 人下降到 109 年的 9,317 人減少了 4,699 人，但從再犯角度觀察，

106 年到 108 年施用毒品出監受刑人的再犯率為 51%，較全單案件出監受刑人的再犯率 37.5%，高出 13.5%，顯示施用毒品個案具有高再犯、高復發特性，因此如何降低施用毒品者高再犯的問題，是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要面對的挑戰。

再從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所提供的資料分析發現，施用一、二級毒品出矯正機關的收容人及在社區當中的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的個案，在兩年內再被查獲施用一、二級毒品比率達 44.3%，而施用三、四級毒品經檢察機關裁罰確定後，兩年內再被查獲施用毒品比率為 37.9%，至於兒少的部分，施用毒品經縣市政府機關通報，在持有比率為 28%，同時所有個案再施用毒品比率都是以 6 個月內為最高，顯示 6 個月內是再犯防止計畫關鍵期，因此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目標除了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外，再加上抑制毒品再犯，依刪減性策略中減少毒品需求危害策略思維，新增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所以本項計畫為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子計畫，適用對象包括施用各級毒品的成人與兒少，計畫的目標是減少再度施用毒品的人數。

為了完成目標，我們參考日英美以及聯合國的執行經驗，發現各國再犯防止措施除了強調監所內的個別處遇與出監前轉銜之外，認為持續的就業、穩定的居住、家庭與社區的支持、提供戒癮治療、司法與社會系統的合作等措施，對於防止再犯非常重要，而各項措施間應密切配合，並且越早開始實施越好，因此我們的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是以本國情形為基準，參酌國外做法，並且考量成人與兒少輔導策略不同等因素，列出 5 個重點架構:分別是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以及兒少保護網絡。在這些架構下訂定了各項策進的作為，並且由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分別擔任主政機關。

（一）首先是貫穿式保護：為了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掌握施用毒品者 6 個月內高再犯的關鍵期，所以增訂當個案一被警察查獲或檢察官偵查的階段，立即提供毒防中心的服務資訊，只要個案有意願就進行轉介，毒防中心則一律開案評估，因此戒癮服務提前到

了偵查階段的初期就開始啟動，一路銜接到入監與出監後的社區處遇，以達到關鍵期的效益。

（二）收容人處遇與轉銜架構：此架構核心為協助收容人減少再犯，首先補充矯正機關專業能力，提升獲得專業評估的比率，並且據以提供個別化處遇，另外盤點社會復歸當中的支持系統網絡機關，並明訂各單位網絡目標與任務，讓這些網絡單位提前輔導建立信賴關係，已減少失聯，在出監前透過個案研討，招開跨單位的轉銜等會議機制，達到強化收容人復歸轉銜的效益。

（三）復歸社會整合服務：這是再犯防止的核心，藉於個案常有住所不穩定的問題，經由公私協力補助民間團體設立中途之家，或增加租屋補助等措施，開發友善住宿的廠商來解決居住安定問題，對於雇主不願意錄用或就業不穩定的問題，則運用獎補助的措施，補助雇主與個案，已增加雇主雇用意願與鼓勵個案持續就業。

對於戒癮處遇容易中斷的問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戒癮處遇方案，強化地檢署與機關的聯繫網絡，提升戒癮治療的完成率，此外對於施用毒品者合併酒癮精神疾患等多元問題，強化地檢署與各縣市政府主責機關的橫向合作聯繫，建立多元問題個案在地服務的資源網絡，對於家庭與社會支持力不足的問題，則補助民間團體及更生保護會專責社工人力，深入社區追蹤輔導帶領個案與家屬的協助計畫，以提升個案家屬的支持意願。

（四）建立友善的接納環境：由於民眾對於藥癮者及家屬普遍有排斥、標籤化情形，因此規劃由各政府機關經由公私協力運用多元方式與管道強力宣導，增加社會的理解與包容，建立友善接納氛圍，以提升各界認同與支持。

（五）兒少防護網絡：首先強化少年矯正學校內的保護輔導，提供家長支持服務等資源，並且一路銜接到出校後的追蹤，在社區則要提供個案自立宿舍等服務，培養獨立生活能力，提供職涯探索，轉介職訓期間的住宿資源等，協助他們做好就業的準備，提升少年生活、就學、就業的穩定率，並且建立兒少毒品個案的評估量表，進行分流分輔導，修正結案機制，以提升校園個案輔導的完成率，此

外也要補助少輔會專責人力輔導經費，提昇輔導量能，達到降低兒少輔導經結案後再被通報的比率，此外針對少年法院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經費量能不足的問題，也決議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少年法院進行檢驗，強化行政與司法機關之間的聯繫，達到落實少年保護機制效益。

接下來說明計畫總目標設定，由於本計畫適用對象具有高再犯無一階段特性的毒品施用者，對象包括矯正機關的收容人、緩起訴戒癮治療確定個案、三四級毒品裁罰確定者，以及施用毒品的兒少，我們是以兩年內再被查獲施用各級毒品與再犯，預定本計畫從111 年 7 月開始執行，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 2.0，執行到 113 年 12 月底，經行政院多次邀集各院共同討論後，決定在計畫啟動之初，採取務實及挑戰性的做法，是以再度施用各級毒品的人數比率要降低 1.5%，做為計畫總指標，平均一年需降低 0.6%的再犯人數，未來依據實際執行的狀況逐年進行滾動性檢討，依據計畫總指標，我們進行推估再度施用各級毒品的人數預計減少 1,124 人，而每減少一個毒品施用者，也代表減少一個家庭受到毒品的危害，此外也會降低相關毒品衍生性犯罪，對於改善社會治安也會有一定的助益。

本計畫由 109 年開始規劃，除了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外，同時也開始研擬計畫，我們計畫草案於去年 110 年 6 月提出，後續並密集討論協商，從去年 12 月起，由行政院進行政策協調與審查，至今年 6 月之間，行政院總計召開 5 次審查會議，法務部也召開 14 次跨部會議，本部另於今年 111 年 6 月 10 日將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並且於 6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1 次毒品防治會報中提出報告，獲得院長及與會人員的肯定，本計畫預計 7 月獲得行政院核定實施。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蔡督導孟勳

詳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提案：

一、推舉常務董事

第 1 案

案由：本會施常務董事貞仰卸任，請推選常務董事 1 人遞補遺缺。

推選結果：由鍾董事錦季擔任常務董事。

推選結果：由鍾董事錦季擔任常務董事。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提請董事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決算經陳報法務部 111 年 5 月 6 日法保決字第 11105506560 號核復准予備查。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經陳報法務部 111 年 5 月 2 日法保決字第 11105506290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黃俊棠常務董事提議是否能為假釋之個案提供臨時安置處所。

執行情形：已由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4 月 14 日邀集法務部保護司、本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及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等，召開研商受刑人出監前更生戶籍轉銜討論會議，本次依受刑人個別情況，透過會議，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周常務董事愫嫻回應：

一、 有關執行情況，想了解結論為何?未來假設任何一個監獄有假釋犯無地方所居之下，是否有任何機制解決戶籍或暫時居住之問題？

二、 當時假釋犯有 30 多個監獄有假釋犯的問題，為何當時邀請桃園、嘉義、臺東 3 個機關來參加，如其他監獄有類似問題該如何處理？

黃常務董事俊棠回應：

有關於假釋需因應更生保護業務，過去受刑人無設置戶籍，但必須要有戶籍才可獲得假釋，因上次大部分為少數個案，當時提出希望透過更生保護會有事先安置場所或戶籍所在地，可以接受出監後的更生保護，後來遇到個案時，遇到各分會或各個矯正機關應固定有一個轉銜會議時間點提出，由更生保護協助，以上為一個背景處理。

侯科長淯荏回應：

承如黃常務董事回應，當天會議意見為希望未來針對特殊個案，若出監無地方所居住時，可提前六個月甚至一年，告知更生保護會後續併入入監輔導。另針對個案情形請機構開轉銜會議，而無安置處所的特殊個案，譬如精神疾患、長刑期犯罪、身障問題的個案需透過轉銜會議，使個案可獲得足夠資源，讓更保提供適時協助。

周常務董事愫嫻回應：

補充說明有關此案疑惑，兩個爭點:

第一，於申請假釋前需提供假釋委員會一個地址或居住地址進行申請，如無具備假釋則不核准，各分會在申請假釋條件符合但缺乏地址情況之下，提供申請的地址，為一個癥結點。

第二，如有假釋地址也獲得核准下，實際出監後無地方可居住，我們是否有實際上提供臨時居所?

侯科長淯荏回應：

第一個問題，目前假釋需要提供戶籍地，署裡認為更保可否提供假釋個案遷入戶籍?但考量有些安置處為租用且空間不夠的情況下，無法通案性規定，個案在申請假釋獲提報假釋之前與監方反應，監方再以問題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第二個問題，若個案因假釋出監後，無居住地情況下，我們安置處所可以受理協助申請入住，以上為回應。

林司長嘉慧回應：

於周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個人針對保護司業務做一些補充說明:

為個案假釋核准前若無固定居住處所或核准後於出監前，針對核准後出監前，可分為三個部分。受刑人屬於限定案犯罪者的加害人，會有幾個不同的處遇。

（一）於假釋出監前如屬於高再犯風險或經評估後或為期滿，必須由檢察官來申請強制治療，故不會進入到假釋或保護管束的範圍內，假釋性侵害的加害人並不是申請強制治療，而是經由評估後中高風險，檢察官命令於出監後必須配戴電子腳鐐，此時如核准假釋，找不到固定處所可安裝電子腳鐐發接收器等地方時，可能無法出監，先前確實有發生過這樣的例子，此時需要透過司法保護的三會，榮觀、更保、犯保來協助轉銜適當處所，方可協助假釋出監。

（二）回到一般受刑人的狀況，一般受刑人出監分為兩部分，

年滿 65 歲適用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來協助接受沒有依歸的安置處所，更生保護會無法做長程安置，以短程或中程，若以 65 歲以下沒有就業能力需要照顧且沒有家庭之下，當然回至上述方式。

（三）對精神疾患或精神障礙的受刑人，於出監前，現已轉入至社會安全網下的社區轉銜會議來處理，不管是戒護處分於醫療院所或者在監所裡面，只要為精神疾患落精神障礙的受刑人，避免進入社區之後趴趴走，沒有妥適照顧及醫療服務等，避免個案再犯，必須透過轉銜會議結合警政、社政、衛政、勞政等，與更保提供最有力的支持方案，找到合適安置處所與照顧方案，以上補充說明。

第 4 案

提案：本會基於提高資產報酬、兼顧資產安全原則下，請考慮配置部分指數型機高殖利率、高權值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以增加收入，建請提至董事會研議。

決議：依監察人意見，於本次(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第 5 次聯席會)董事會議中提出。

執行情形：目前股市有邁入熊市跡象，隨著美國升息、全球通膨、供應鏈問題、俄烏戰爭等因素交織，市場呈現不穩定狀況，本次是否維持提案，請兩位監察人惠賜卓見。

決議：

我非常感謝兩位監察人，經長期統計，的確我們依靠利息並非有利的投資，透過通貨膨脹被吃掉了，在座許多董事為企業經營成功人士，對於此很清楚。當然我們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具公家色彩較保守，此部分我也願意適當踏出風險，由我們資產活

化小組研議待下次提出報告。

個人之前於部裡服務時，當時周常務董事至北投考察會產，惟後續無法活化會產感到非常可惜，有些事情該做就去做，投資都有風險，我們一直瞻前顧後恐怕不是一個很好的決策。美國後天可能再升息，之後股市走向是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等我們活化小組研議清楚，於下次考量方向較明確時，大家會更勇敢踏出這一步，幾十年從未踏出這一步，如果可以我願意踏出這一步，與各位董監事報告，再次感謝兩位監察人寶貴意見，此提案列管下次進行報告。

二、追認及承認事項

第 1 案

案由：為本會臺南分會蔡瓊瑢專員申請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提請追認。

說明：

一、蔡員民國 56 年 3 月 3 日生（55 歲），85 年 12 月 2 日到職，申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其到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休止，共計服務 25 年 6 月又 30 日，符合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服務本會及分會滿二十五年，或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申請退休。

二、蔡員身分為勞退舊制者，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44 條規定：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服務年資，符合勞工退休金舊制者，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平均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同法第 53 條規定退休金以在職最後六個月平均薪給為計算基準。按服務年資計應發給蔡員 52 個月平均薪給之一次退休金新臺幣 285 萬 4,228 元，業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支給。

三、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由董事長核定發

給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敦聘陳文敏女士擔任本會顧問，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及發展，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按例本會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計主任擔任顧問，襄助督導本會主計事項審查與諮詢。

二、本會前顧問陳恩華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休，業經准予免兼。其職務自同日起由法務部廉政署主計室主任陳文敏代理至新主任到任為止。其遺缺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聘請陳員擔任本會顧問，督導主計事項審查與諮詢。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補實，再行辦理改聘顧問事宜。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查案：

第 1 案

案由：提請通過 111 年內部稽核報告書(如附件 2)，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 110 年 7 月 23 日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第 3 次聯席會會議通過第 111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辦理執行。

二、本會 111 年內部稽核工作，敦請何立博先生(機構負責人及社工師)擔任本會主辦稽核人員，並於 111 年 7 月 5 日完成稽核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書。執行情形依計畫規定需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向監察人報告乙事，爰此提報董事會審查。

辦法：111 年內部稽核報告書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備查。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組及分會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訂定本會 112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如附件 3)，請審查。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61 條及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辦理。

二、本計畫由總會及各分會分別稽核，評鑑方式：總會部分由各組互核，分會部分由總會以書面或現場實地查核。

三、控制及稽核範圍包含以下三大事項：

(一)人事事項：包含任免、差勤、考評、獎懲、薪資等項目。

(二)管理事項：包含組織、執掌、安全維護、利益迴避等項目。

(三)財務事項：包含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會計等項目。內部控制制度不得牴觸會計制度。

四、本會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五、另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參之一規定，主辦稽核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有關 112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主辦稽核人員，擬提報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賴宏昇助理教授擔任，協助本會執行 112 年度內部稽核事務。

辦法：

一、 本計畫提請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二、 提報主辦稽核人員乙案，敬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新竹市中雅段210-4地號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15、117號及民富街251號房屋)，因檢測鑑定高氯離子及混凝土強度不足，經訴訟程序完成，房屋結構無法確保安全無虞，為免發生建築物水泥掉落抑或傾倒情形，以致有人員死傷之公安意外，提請房屋拆除案，提請審查案。

說明：

一、依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新竹分會房屋共37戶之取得係於78年與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約定由本會提供土地與該公司合建房屋，80年1月31日取得使用執照，103年發現房屋天花板水泥塊嚴重掉落，遂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安全鑑定，鑑定結果，混凝土強度不足，部分氯離子含量過高等因結構和瑕疵問題，對本會權益有所損害，考量裁判費及請求權罹於時效之認定看法不一，決定先行將其中15戶房屋提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視訴訟狀況，再送另外22戶進行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三、關於15戶房屋損害賠償訴訟於104年3月19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392號)，109年03月11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上訴駁回判決確定，正群建設給付本會新台幣297萬5,284元及利息新台幣39萬3,308元(自10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總計新台幣336萬8,592元整，且已付清。

四、關於另外22戶房屋損害賠償訴訟，107年6月12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因消滅時效，108年05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93號判決本會敗訴，本會上訴二審，108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94號判決上訴駁回，經向訴訟代理人吳律師討論，成功機會相當低，難以具體指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經簽准不再上訴予以結案。

五、新竹會產訴訟程序完成，房屋結構無法確保安全無虞，107年6月通知承租戶遷出，已全部騰空。為免嗣後發生建築物水泥塊掉落，致人員死傷之公安意外，將自有產權整棟建物之房屋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15、117號及民富街251號房屋盡速辦理拆除，經預估拆除經費約計需新臺幣500萬元。

辦法：

一、本會自有產權整棟建物(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15及117號、新竹市民富街251號)，為安全起見，依辦理拆除，拆除後之土地另行辦理規劃活化。

二、另外，新竹市民富街262巷1號1~2樓、同市民富街262巷2、4、6、8號1~5樓，建築基地屬於共同持分，擬委請分會與其他所有權人協調同意後辦理拆除重建或整合該區所有權人辦理拆除合建。

決議：照案通過，另與新竹市政府了解容積相關獎勵。

第 4 案

案由：桃園市桃園區星見段504地號部分土地，擬招商進行整地

工程，以利土地活化出租案，提請審查案。

說明：

甲、依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乙、本會出租土地予高森財及柯志勳分別為 600 坪及 850 坪，自 99 年 9 月起開始欠繳租金，其均置之不理並堆放相當土方未清理，惟因土方移轉他處需向環保單位申請棄土證明方能清運，經費相當高。

丙、該段部份土地閒置約 10 多年，已完成初步評估解決方案，為有效利用現有資源及撙節經費開支，可利用現有土方推平，將路面凹地填平夯實，解決清運廢土龐大經費支出，在整地後，不但能提升土地的價值，也能活化本會的資產。經初步估價整地經費預計花費新台幣 400 萬元。

辦法：本會為進行土地整地工程，需將該土地相鄰承租人施建明及騰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以書面函知依租賃契約書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盡速辦理地上物清理及回復原狀交還。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往現場與承租人溝通，同意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清理完畢並交還土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本會辦理「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勸募活動（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3404 號），執行完畢結案備查，提請審查。

說明：

一、本案「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勸募活

動，於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第 6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3404 號函核准在案。

二、 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第 1 次聯席會議審議財務使用展延計畫通過(財務使用期限調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16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4099 號函同意在案。

三、 111 年度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使募得款發揮更大效益，於原定項目中調整使用比例並執行完畢，使用情形詳如「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4)。

辦法：檢陳「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支出明細表」，本案勸募活動已執行完畢，提請審查。

決議：業已執行。

第 6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5)，提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二、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 法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三條略以：「工作計畫應載明符合財團法人之設立

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

四、配合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陳送立法院審議的時程，本會及各分會編列 112 年度工作計畫業已彙整修正完畢。

五、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項目及經費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工作計畫預算項目	編列經費
1.	保護業務	124,272,000
2.	會議及宣導	37,812,000
3.	總務業務	15,833,000
4.	人事業務	84,580,000
5.	折舊及攤銷	14,336,000
	合　　計	276,833,000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 2 億 7,683 萬 3 千元

辦法：檢附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1 份，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由：擬訂本會 112 年度預算（如附件 6），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二、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三點

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主管機關。」

四、112 年度預算匡列如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232,074	**收入**	**296,031**	**275,888**	**20,143**	**7.30**	
79,385	**業務收入**	**83,722**	**82,534**	**1,188**	**1.44**	
79,38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3,722**	**82,534**	**1,188**	**1.44**	
79,385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3,722	82,534	1,188	1.44	
152,689	**業務外收入**	**212,309**	**193,354**	**18,955**	**9.80**	
7,263	**財務收入**	**8,129**	**6,603**	**1,526**	**23.11**	
5,615	利息收入	6,437	4,851	1,586	32.69	預估利息收入增加。
1,648	投資賸餘	1,692	1,752	-60	-3.42	
145,42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4,180**	**186,751**	**17,429**	**9.33**	
125,861	政府補助收入	185,557	161,775	23,782	14.70	預估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19,215	受贈收入	18,623	24,976	-6,353	-25.44	預估受贈收入減少。
271	違規罰款收入	-	-	-	-	
79	雜項收入	-	-	-	-	
234,431	**支出**	**276,833**	**272,888**	**3,945**	**1.45**	
234,431	**業務支出**	**276,866**	**272,888**	**3,945**	**1.45**	
93,446	**保護費用**	**124,272**	**112,419**	**11,853**	**10.54**	
29,732	直接保護費	33,195	32,324	871	2.69	
58,308	間接保護費	82,470	71,689	10,781	15.04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預估增加個管人力。
2,141	暫時保護費	2,190	1,884	306	16.24	預估護送受保護人返家或其他處所支出增加。
3,265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417	6,522	-105	-1.61	
11,689	**出租資產費用**	**15,668**	**13,049**	**2,619**	**20.07**	
11,689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5,668	13,049	2,619	20.07	預估會產整修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增加。
129,29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893**	**147,420**	**-10,527**	**-7.14**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129,29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893	147,420	-10,527	-7.14	
-2,357	**本期賸餘(短絀)**	**19,198**	**3,000**	**16,198**	539.93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後函報法務部備查，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無

拾壹、散會